

贪污腐化成损害干群关系的主因,反腐专家林口表示:

# 强拆损害干群关系,“贪腐”是根子

## »聚焦

人民日报5月6日公布两项网络调查结果:

关于“损害干群关系的主要因素”——贪污腐化现象8164票,占84%。

关于“应如何改善干群关系”——加强反腐和监督6564票,占80%。

### 损害干群关系的主要因素?

贪污腐化现象8164票	84%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7078票	73%
侵害群众权益行为6985票	72%
服务意识淡薄6356票	65%
利益分配不公5831票	60%
干部能力素质不高5326票	55%
干群交流不够3953票	41%
工作方法不当3451票	36%
其它391票	4%

(共有9707人参与投票)

### 应如何改善干群关系?

加强反腐和监督6564票	80%
规范权力运行5685票	69%
维护群众利益5381票	65%
促进分配公平4753票	58%
走群众路线4275票	52%
改进干部作风4078票	49%
其它384票	5%

(共有8240人参与投票)

(数据截至5月5日12时)

对于“贪污腐化是损害干群关系的主要因素”,反腐专家林口与快报对话时深有感触。

### 贪腐行为造成损害,修复成本高昂

现代快报:5月6日人民日报报道说,一些地方干群关系紧张,而调查发现,84%的网友认为贪污腐化是损害干群关系的主要因素,为什么是贪污腐化而不是干部作风、能力等因素?

林喆:这个是符合实际的。干部贪腐是损害党组织的行为,贪官远离人民群众,挪用公款大吃大喝等,在经济上占便宜,将群众辛苦得来的成果占为已有。我举个最简单的例子,王怀忠贪腐,他在阜阳市搞了多少政绩工程啊,结果将阜阳市20年的财政提前支付了,你说他怎么可能有良好的干群关系呢?搞的都是假大空的,然后把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以来辛苦得来的成果化为乌有,老百姓很痛恨这样的官员。

现代快报:前些年,一种“民间挺腐”论曾在网上流传开来,对这个问题又该怎么看呢?

林喆:我一直说的,对于腐败的评价有三类,就是三种“颜色”,白色腐败、灰色腐败、黑色腐败。你说的情况实际上是一种灰色腐败现象,就是说上层人士认为要对腐败进行惩治,但是老百姓不以为然,因为老百姓也有,比如包二奶现象,赌博现象,老百姓往往不以为然,因为老百

姓也有类似的行为。或者说就是白色腐败,白色腐败就是上层人士和下层百姓都认为不应该进行惩治的腐败行为,比如说改革开放之初的所谓交学费的行为,老百姓也会认为,改革开放嘛,终归是要交学费的。某些官员的贪腐,如果能给当地百姓或者他们自己本单位的群众带来某种利益的话,对他们的贪腐行为,当地百姓或本单位的群众就会不以为然,最典型的就是小金库,设小金库严格地说不能算腐败行为,它是群体性的李鬼行为,但是给大部分人能带来好处,所以说它就很难消除,查处也比较困难。从长远来看,是损伤他们的,但是短期来看可能会给他们带来某种好处,那么得到利益的人就会比较拥护,挺腐的现象就会有。

现代快报:贪腐行为对一个社会造成了损害后,修复的成本如何?

林喆:现在不是有些学者在提吗,说腐败实际上是市场经济的润滑剂,这种说法我是反对的,从短期来说,这种腐败行为确实会降低交易成本,但是从长期来看,它对一个社会的损害是很大的,社会要修复这种公平正义所要花费的代价将是高昂的,所以它还是高成本的,交易成本也不是降低了。你要看人们是站在什么样的立场上去看问题。

现代快报:官员的贪腐行为对于干群关系的损伤,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

林喆:官员的贪腐行为对于干群关系的损伤,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第一是不当利益的获取,损伤了百姓的切身利益,老百姓就很愤怒,有的是敢怒不敢言,这样就会跟干部的关系很紧张;第二就是采取不正当的方式剥夺他人的利益,比如说强行拆迁行为,开发商和地方官员有某种默契,因为有利可图,然后就会对所谓的钉子户采取种种的不人道的做法,尽管中央三令五申,不允许断水断电,但是因为他们自己有利益在其中,就会非常粗暴野蛮地对百姓大动干戈,这当然就会令干群关系受到损伤,而且根源在于有贪腐在其中;第三种情况是,当群众举报贪腐行为的时候,贪官们就会对这些群众进行迫害,最典型的就像是郴州原纪委书记曾锦春一案,他还给群众搞双规,他怎么可能和群众搞好关系呢?当然群众就很愤怒,就办反腐倡廉网站,纷纷举报他的行为。

### 成天只想升迁的干部数量不少

现代快报:改善干群关系,具体使用什么样的干部也很关键。

林喆:选干部还是要以德为先,有德者品自高,品高者行自廉,有德者能必勤,能必强。有德者会非常注重学习,能力一定会很强的,而且教养也会很好。

现代快报:发生在辽宁庄河市的“千人下跪事件”,令人担

忧:在一些公仆身上,到底还有没有“为人民服务”的意识?

林喆:这个事件在社会上的影响很坏。老百姓是你的什么呢?你是公仆啊!结果竟是主人给公仆下跪。在部分干部当中,他们当官就是为领导服务,也是为自己的利益着想,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很淡。有的干部发帖子说过,得罪了老百姓顶多被骂几句,但是得罪了上级的话,那么升级啊奖励啊都没了。这反映出一种价值观、用权观上的极端偏向。当官不是想着为人民服务,而是想着什么时候升迁,怎么讨领导的好,让领导赏识自己,这样的干部数量不少。所以选干部一定要选德行好的干部,比如孔繁森、任长霞这类的干部。我听到有些干部埋怨自己老不被提拔,这种干部我有的时候很鄙视他们。

快报记者 刘方志



林喆

中央党校政法部教研部教授

## »今日视点

# 分明是政府钓鱼,哪是敲诈政府?

山西临县人马继文,拿着一纸法院判决,不断上访,反映村里占了他的土地。他想不到的是,以前判他可以继续承包土地的那家法院,如今却认定他“敲诈勒索政府7500元”,判决有期徒刑三年。

(5月6日《中国青年报》)

又见“敲诈”政府!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可以预见,这个“法宝”势必被越来越多的官员奉为圭臬,但他们意欲缓解访民上访压力时,一不做二不休,索性以敲诈勒索之名将访民判刑了事。

翻检这次“敲诈”政府事件,刑事案件判决书的描述是,当时

镇里主要领导都在场。“为了缓解非正常上访造成的政治压力”,双方达成协议,马继文保证过年前不去上访,政府方“被迫答应”给他6600元,马当场领取了钱款,并写了保证书。在2009年3月8日的另一次上访中,临县信访局人员还给过他900元。透过这些细节,可以明显看出,当地政府是在“钓鱼”,是故意设置圈套,让访民马继文往里面跳,一旦马继文拿钱,便可以敲诈政府的名义将其抓获。当地政府这一招,很阴很歹毒。

此前,因孙界断指事件,

“钓鱼执法”广为人知,现在看来,在打击访民时,一些地方官员也“发明”了钓鱼,这一招真是一箭双雕,一来可以将上访者绳之以法,缓解压力,二来也是杀鸡给猴看,让其他上访者唇亡齿寒,再也不敢上访。可以说,这是些地方官员继将访民精神病化后采取的又一狠招。

比将上访者以精神病的名义关押起来更可怕的是,这次“敲诈”政府事件,使我们看到法院的附庸化,即法院完全听命于行政部门,失去了独立性。如果公检法和行政部门联合起来对付访民,

访民必将百口莫辩,难证清白,陷入万劫不复的境遇。原因很简单,“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与权力相比,民众无疑是弱势的,如果当地官员滥用权力,罗织罪名,访民将毫无办法。

堵不如疏,如此浅显的道理,这些官员不是不懂,但他们宁愿千方百计对付访民,却不愿拿出精力和智慧解决访民的困难。这实在是一种令人沉重的悲哀。当访民恐惧于敲诈勒索罪时,哀莫大于心死,不再选择上访了,下一步将会做什么?当地官员应该心知肚明。

(王石川)

##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 公务接待何来秘密和敏感?



保密事项依据保密法而成立,公务接待费用属于“保密范围”,是保密法、保密法细则或者保密工作的哪个条例有过规定,还是随便一说?“敏感”就更是一个不知所谓的说法,社会要依法治理,而不是依“敏感”与否来治理。

最新一期《瞭望》新闻周刊关注公务接待问题,认为“并非不治之症,只要做到信息公开,打破‘自我监督’的思维,加强监管,敢于处罚,便可使问题迎刃而解”。

不过,在报道中,《瞭望》对现状的描述是:国家部委公务接待被视为“机密”,地方公务接待被称为事涉“敏感”。

《瞭望》所说的“迎刃而解”的办法,我大概是赞同的。信息公开、打破对“自律”的依赖,加强监管,敢于处罚,岂止是公

务接待大吃大喝的问题,官场上还有什么问题是不可以“迎刃而解”的呢?

很多人喜欢说“治理腐败并没有万能良药”,什么权力机制都有可能出现腐败,也都存在解决腐败问题的办法。这无非是说,不依靠社会监督,不依靠相互制衡,权力自我约束,再加上上级常规检查、突击检查等等,也是完全可以遏制腐败的,问题不过是很多好做法没有做到位而已。

对这样的说法,我没有辩驳的愿望。我想,这与其说是在坚持

什么道理,不如说是在坚持维护权力的无边乐趣。既然权力不受约束成了前提,再去讨论可不可以遏制腐败,就没有什么意义。这就像一个人要在享受海鲜和啤酒的基础上讨论治疗痛风的问题,你说这是坚信痛风可治,还是维护口腹之欲?

信息公开、权力“他律”、加强监管、敢于处罚,这些条件虽属治理腐败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充分条件,例如信息公开的真实性、“他律”制度的法律化、监管权力的社会化等等,都是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些看起来是技术问题,实际上是权力机制和权力体系的再造。权力再造,却正好是问题之所以“漫长而艰难”的原因。

公务接待费用为什么是“机密”,又有何敏感?保密事项依据保密法而成立,公务接待费用属于“保密范围”,是保密法、保密

法则或者保密工作的哪个条例有过规定,还是随便一说?“敏感”就更是一个不知所谓的说法,社会要依法治理,一切公务机关要依法作为,而不是社会依“敏感”与否来治理,公务机关的行为要看“敏感”与否而定,而且是谁的敏感感受可以决定一个事项的公开或不公开,谁觉得敏感就可以把问题变得不是问题?

权力不想说的东西就是秘密,如果连宣称秘密都自觉离谱,就干脆说“敏感”。因为这是秘密,所以我不能公开;因为我敏感,所以我不说,而且你也不能说。何为秘密,何为敏感,谁的秘密,谁的敏感?随时秘密和任意敏感之下,不只是保密法要被滥用,甚至没有任何一项公民权利可以落实,权力的“自律”、自便、自肥就乐趣无穷了。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 »公民发言

### 实现同工同酬 行政事业单位要带头

我国《劳动合同法》虽然明确了“同工同酬”,但“同工不同酬”仍无处不在。同样的单位,同样的工作,正式工/劳务工,固定工/临时工,不同身份的员工,待遇往往天差地别。5月6日的《人民日报》用一个版的篇幅报道了用工“双轨制”和“同工不同酬”的尴尬现实,并疾呼“停止双轨用工”。

“同工同酬”本是法律规定,但由于没有操作细则,再加上行政事业单位的“榜样”,企业也就没有了“同工同酬”的想法。我熟知的县级税务部门就是这样,几乎都有包括文秘、司机、门卫、食堂厨师在内的临时工,不只是同工不同酬,这些人很多连社会保险都没有。

企业搞同工不同酬,那是为了省钱,行政事业单位没必要在用工上省钱,因为省下的钱也是纳税人的,况且行政事业单位几乎都不差钱,它们搞同工不同酬,是“官本位”的等级观念在作祟,没有用工平等的基本理念。去年年底有多家媒体相继报道说,人社部正在研究工资支付统一立法,并计划将同工同酬写入法规。同工同酬本就是法律规定,只要执行就可以了,何须再入法?但紧接着,人社部一权威人士紧急辟谣。你看,人社部尚且对同工同酬“讳莫如深”,难怪乎有网友说“同工同酬只是传说”。

其实,同工同酬不是传说,它已经写入《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目前缺的是全面执行,尴尬的是想执行就执行,不想执行也没有制度去问责。用工双轨并一轨,这是历史的必然,说到破冰,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先行一步,无条件地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然后再以“铁腕”重典强制企业执行。

同工同酬事关公平正义,法不强制何以为法!

(张魁兴)